

臺南市玉豐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

(一) 大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收費月數4.69個月)

收費 項目	收費 金額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	
雜費	100/月	一學期	469元	469元	469元	

材料費	260／月	一學期	1219 元	1219 元	1219 元	
活動費	170／月	一學期	797 元	797 元	797 元	
午餐費	690／月	一學期	3199 元	3199 元	3199 元	依國小午餐收費
點心費	800／月	一學期	3760 元	3760 元	3760 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	9444 元	9444 元	9444 元	
保險費		一學期	175 元			
校外教學費	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二)第 2 學期 (收費月數 4.5 個月)

收費 項目	收費 金額	期間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	
雜費	100／月	一學期	450 元	450 元	450 元	
材料費	260／月	一學期	1170 元	1170 元	1170 元	
活動費	170／月	一學期	765 元	765 元	765 元	
午餐費	680／月	一學期	3011 元	3011 元	3011 元	依國小午餐收費
點心費	800／月	一學期	3520 元	3520 元	3520 元	
學期收費總額			8916 元	8916 元	8916 元	
保險費		一學期	175 元			
校外教學費	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（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

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

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